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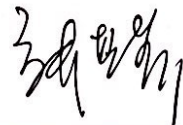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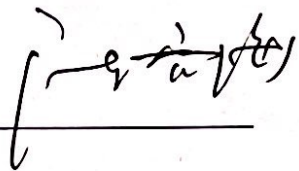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1.5%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充分考虑了老凤祥有限的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改变公司对老凤祥有限的控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委员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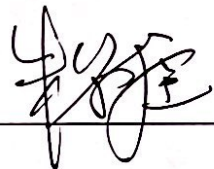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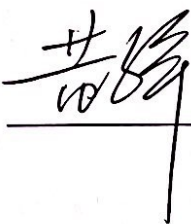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签字页)

主任委员（张其秀）：

委员（马民良）：

委员（陈智海）：

委员（朱黎庭）：

委员（黄 骅）：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